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626.72	41,041.67	28.23
营业利润	8,416.41	2,450.55	243.45
利润总额	8,408.45	2,408.84	24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5.66	2,408.84	24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9.30	-91.5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26	24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1	6.73	增加 8.0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81,927.16	49,262.22	269.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1,204.61	41,717.22	310.39
股 本	12,200.00	9,15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3	4.56	207.68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626.72 万元,同比上升 28.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5.66 万元,同比上升 248.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9.30 万元,同比增加 6,090.82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总资产 181,927.16 万元,较期初增长 269.3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1,204.61 万元,较期初增长 310.39%。

报告期主要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8.23%,其中,公司报告期内蓝牙音箱 SoC 芯片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公司蓝牙耳机 SoC 芯片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2.85%;公司因部分产品更新迭代进而产品单价有所提高以及部分产品单价上调,整体毛利率较同期有所增长,由此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得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23%;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243.45%,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49.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48.54%,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242.31%。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处市场快速发展并且产品具有竞争优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整体毛利额增长较大,由此带来的规模效应实现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较大增长。

2.总资产同比增加 269.3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 310.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 207.68%,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司经营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3.股本同比增加 33.33%,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2-007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0,621.04	251,964.72	35.19
营业利润	34,163.43	30,626.49	11.55
利润总额	34,718.64	30,896.02	1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89.26	28,270.82	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79.10	20,395.27	1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70	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5%	12.83%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85,024.16	409,060.98	18.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3,876.35	229,501.33	6.26
股 本	40,450.00	40,45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03	5.67	6.35

注:1.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 2018[35]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公司上年年末总资产为 399,402.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29,501.33 万元。以上表格内本报告期初数为公司 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合并报表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0,621.04 万元,同比增长 35.19%;实现利润总额 34,718.64 万元,同比增长 12.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89.26 万元,同比增长 8.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79.10 万元,同比增长 16.59%。报告期末, 公司总资产 485,024.16 万元, 较报告期初增长 18.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3,876.35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6.2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产业布局,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加强能力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基地产能进一步释放,新技术、新产品得到快速应用,营业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装备和环保涂料及树脂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提高,同时受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19%,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东莞立沙岛聚酯树脂基地全面投入使用,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使得产能进一步释放,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大;

2、公司新能源电池自动检测系统产品新技术得到快速应用,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新签订单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

3、公司不断完善产业布局,加强能力建设,质量技术服务业务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80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

2、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质权人海通证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百分之二。因兴盛化工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质权人海通证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2022 年 2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13,580,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截止 2022 年 2 月 21 日,海通证券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处置卖出质押标的 ST 榕泰(代码:600589)14,080,665 股,占总股本 2%,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行为为被质权人强制执行。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140,000	11.38%	IPO 前取得:44,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64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95,647,893	13.59%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杨宝生	4,857,713	0.69%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0,505,606	14.2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4,080,665	2%	2022/2/15 ~ 2022/2/21	大宗交易	2.04 - 2.08	29,267,783.2	66,059,335	9.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行为为被质权人强制执行,在减持期间内,实际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股东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高大鹏先生关于股票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高大鹏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 13,580,6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3%,成交均价人民币 2.08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824.78 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高大鹏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82,828,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6%。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高大鹏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高大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247,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4%。本次增持完成后,高大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828,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的目的:高大鹏先生希望通过增持股份,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增持的股份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3、本次增持的数量:拟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 2%(含 2%)。

4、本次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高大鹏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 2022 年 2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6、本次增持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的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 年 2 月 21 日,高大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 13,580,6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3%,成交均价人民币 2.08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824.78 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高大鹏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82,828,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6%。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完成情况与增持计划相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持有公司股份 15,101,27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该等股份均来源于 2016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刃剑")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风睿源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5,101,27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8%。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风睿源	5%以下股东	15,101,278	2.5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550,639 股 其他方式取得:7,550,639 股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8,705,094	13.46%	非公开发行取得:53,929,709 股 大宗交易取得:7,282,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679,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814,385 股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041,630	11.98%	非公开发行取得:19,878,661 股 协议转让取得:20,252,454 股 其他方式取得:29,910,51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新星汉宜、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705,094	13.46%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70,041,630	11.98%	
	合计	163,848,002	28.02%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0,749	0.19%	2021/8/24 ~ 2021/8/25	5.16-5.16	2021/6/2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10,220,600	1.75%	2021/8/24 ~ 2021/8/25	5.16-5.16	2021/6/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风睿源	不超过:15,101,278 股	不超过:2.5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101,278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101,278 股	2022/3/17 ~ 2022/9/16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天风睿源在 2016 年双刃剑重组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可以全部上市交易或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天风睿源基于该自身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上述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天风睿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因此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荀建平、姚志中(以下合称"减持股东")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90,080,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6%,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时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减持股东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0,581,55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3,527,18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自上市公司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7,054,37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减持股东将可能根据新规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荀建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563,216	6.6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8,563,216 股
荀建平	5%以下股东	5,758,812	0.4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758,812 股
姚志中	5%以下股东	5,758,812	0.4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758,812 股

上述减持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荀建华	78,563,216	6.68%	荀建华为荀建平兄长,荀建华为姚志中姐夫。
	荀建平	5,758,812	0.49%	荀建华为荀建平兄长,荀建华为姚志中姐夫。
	姚志中	5,758,812	0.49%	荀建华为荀建平兄长,荀建华为姚志中姐夫。
	合计	90,080,840	7.66%	—

减持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荀建华	43,316,900	3.68%	2021/7/19 ~2022/1/14	4.16-5.15	2021 年 7 月 10 日
荀建平	0	0%	2021/7/19 ~2022/1/14	0-0	2021 年 7 月 10 日
姚志中	0	0%	2021/7/19 ~2022/1/14	0-0	2021 年 7 月 10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荀建华	不超过:70,581,555 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527,18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054,370 股	2022/3/17 ~ 2022/9/2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个人资金需求
荀建平	不超过:5,758,812 股	不超过: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58,81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58,812 股	2022/3/17 ~ 2022/9/2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个人资金需求
姚志中	不超过:5,758,812 股	不超过: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58,81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58,812 股	2022/3/17 ~ 2022/9/2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个人资金需求

(一)减持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减持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减持股东曾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目前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股东将根据市 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11 幢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320,1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320,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30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3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光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20,1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

3、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孔舒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禾迈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 涉诉企业:被告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精煤"),被告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是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昊华能源和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国投")分别持有昊华精煤 80%和 20%股权;昊华能源和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西部能源 60%和 40%股权。

●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案件 1 鄂国投诉昊华精煤案判决:确认原告鄂国投与被告昊华精煤之间关于高家梁井田 1-7 井的采矿权交易行为无效;判令被告折价补偿原告因高家梁井田 1-7 井采矿权转让给被告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 33,419.43 万元;本案诉讼费 1,712,771.5 元,由被告昊华精煤负担。

案件 2 鑫河国投诉西部能源案判决:被告西部能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河国投")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 57,421.83 万元;驳回原告鑫河国投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412,891.5 元,由被告西部能源负担 2,871,091.5 元,原告鑫河国投负担 541,8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在与代理律师商讨后续诉讼处理方案,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因矿业权纠纷,鄂国投和鑫河国投分别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要求补偿矿业权转让过程中给原告带来的损失。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控股子公司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报告,两公司分别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内 06 民初 320 号和(2020)内 06 民初 316 号),现将一审判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 1:鄂国投诉昊华精煤案

经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关于高家梁井田 1-7 井的采矿权交易行为无效;

2. 判令被告折价补偿原告因高家梁井田 1-7 井采矿权转让给被告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 33,419.43 万元;

本案诉讼费 1,712,771.5 元,由被告昊华精煤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 2:鑫河国投诉西部能源案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第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西部能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鑫河国投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 57,421.83 万元。

2.驳回原告鑫河国投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412,891.5 元, 由被告西部能源负担 2,871,091.5 元, 原告鑫河国投负担 541,8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在与代理律师商讨后续诉讼处理方案,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或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本次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 亿元。除上述担保外,泰豪电源未向公司提供过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相关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向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不超过 2.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拟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不超过 1.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拟为公司以上合计 3.00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泰豪电源对此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担保协议将根据银行最终审批情况,在本次担保额度内按照银行要求进行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自强
注册资本	85,286.975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等。

2.财务情况

目前泰豪科技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10,135.74	1,387,009.15
负债总额	829,841.11	991,798.58
其中:银行贷款	348,134.59	361,805.38
其中:流动负债	695,568.19	838,472.44
资产净额	480,294.63	395,210.5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26,625.10	604,458.94
净利润	49,226.20	-21,647.15

注:以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本次担保额度为预计的最高担保限额,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合同,公司及泰豪电源将根据银行最终审批情况,在本次担保额度内按照银行要求签署担保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49,74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8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33,7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37%;为其他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16,000 万元(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收购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现就该事项的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004.29	78,002.36
负债总额	66,776.66	59,752.53
净资产	20,227.63	18,249.84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4,536.55	65,576.1
净利润	1,060.59	-225.6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78,855.18	3,505,046.36
负债总额	1,750,992.04	1,484,206.33
净资产	2,327,863.14	2,020,840.0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98,779.64	1,442,630.90
净利润	302,780.99	261,677.1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承包交易对方所属的 95.5 万亩耕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82 亿元;

2、公司向交易对方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销售大小麦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408.97 万元;

3、公司向交易对方下属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销售全株玉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671.63 万元;

4、公司(及分子公司)租赁交易对方全资子公司江苏农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用房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31.16 万元(含物业服务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意向性筹划阶段,最终交易价格、交易方案等事项均未确定,且该交易事项尚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决议能否通过或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其他内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ST 超讯 公告编号:2022-02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因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孟繁鼎私自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提供违规担保导致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同意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自愿申请对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及其他被告方相关已查封、冻结财产进行解除保全;铁岭银行红旗支行自愿申请对桑锐电子相关银行账户进行解除保全。上述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账户冻结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关于收到解除诉前财产保全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银行已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的要求对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进行解除冻结,具体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100119****61	基本户
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	090201****91	基本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银行账户成功解除冻结是公司与铁岭银行、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孟繁鼎等相关方积极沟通的初步成果,但截至目前本次违规担保风险尚未最后消除,后续公司将继续努力落实各项措施,尽快化解担保风险,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ST 超讯 公告编号:2022-02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中标项目金额为所有中选人共享金额,可能存在最后结算金额总量远不及预估的情形。

● 本次中标项目尚未正式签署中标合同,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中移建设河南分公司 2022 年工程劳务分包短名单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之一(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于近日收到了由采购人发来的《中选通知书》。根据《中选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显示的中标框架金额,该金额已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概况

甲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乙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服务项目名称:中移建设河南分公司 2022 年工程劳务分包短名单集中采购项目

(二)服务具体内容:施工及劳务服务。

(三)服务期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中标框架金额:550,838,5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中标项目金额为所有中选人共享金额,可能存在最后结算金额总量远不及预估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及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 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河南省的市场地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中标项目金额为所有中选人共享金额,可能存在最后结算金额总量远不及预估的情形。

(二)本次中标项目尚未正式签署中标合同,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2-00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20万吨/年绿色建材中小H型钢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型钢")现拥有一条年产 120 万吨的 H 型钢生产线,产品以中大型 H 型钢为主。当前国家大力提倡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安泰型钢为提高自身产品竞争优势,促进产业升级,拟投资新建一条 120 万吨/年绿色建材中小 H 型钢生产线,以丰富产品结构,扩大市场销售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新项目生产设备全部采用国产设备,生产工艺和设备配置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审批权限,本次投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项目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项目投产后,安泰型钢需向公司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采购钢坯作为原材料,该等采购构成关联交易。待项目建成投产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双方之间因本项目投产而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后提交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予以披露。

二、项目主体的基本情况

安泰型钢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芝林,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H 型钢、钢材、金属结构及构件;企业产品的出口;生产用原辅料、设备仪器及技术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泰型钢经审计的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180,253.69 万元,净资产为 147,100.5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2,953.10 万元,净利润 3,309.57 万元。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安泰型钢已建成的 120 万吨 H 型钢生产线,其主轧设备及工艺技术引进德国西马克·米尔公司,为充分发挥现有生产线的技术装备优势,利用园区内企业富余钢坯资源,提高自身产品竞争优势,安泰型钢铁拟投资新建 120 万吨中小 H 型钢及其它型材生产线,使 H 型钢产品规格实现国标全覆盖,同时新增工字钢、角钢和槽钢等品种,与 H 型钢产品形成互补,强化补链、强链力度,提升公司 H 型钢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在当前国家大力提倡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的政策环境下,安泰型钢投资该项目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也满足当前型钢市场需求,同时,对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及提升公司经济效益都具有积极意义。

2、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120 万吨/年绿色建材中小 H 型钢项目

(2)项目选址:安泰工业园区内

(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热炉、开坯机、精轧机、水处理等主要生产设备购安及厂房建设。

(4)主要产品规格:窄翼缘 H 型钢:150×75~400×200;中翼缘 H 型钢:150×100~300×200;宽翼缘 H 型钢:100×100~200×200;工字钢:10#-40#;槽钢:10#-40#;角钢:10#-20#。

生产钢种主要为碳素结构钢、桥梁用结构钢、低合金结构钢、耐候钢等。

(5)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5 亿元,流动资金 0.5 亿元,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6)项目建设期:13 个月。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项目投产后,安泰型钢需向公司关联方新泰钢铁采购钢坯作为原材料,该等采购构成关联交易。待项目建成投产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双方之间因本项目投产而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后提交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予以披露。

五、本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鼓励推广应用的绿色建材发展方向。安泰型钢多年来专注于型钢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在生产、技术、市场等方面均积累了一定的基础和经验。新项目投产后,公司 H 型钢产品规格将实现国标全覆盖,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同时,型钢产品在国内外均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发展前景良好,投资风险较小,可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六、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周期、行业政策调控、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审批等风险,以及在后续运营管理、项目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终审判决结果,转回已计提的预计负债约 140 万元

2019 年,广州市金匙房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因与我公司发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向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2 月, 我公司收到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桂 0122 民初 51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广州市金匙房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的物业服务费 1,062,215.9 元;二、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广州市金匙房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违约金 318,664.7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告。

因不服一审判决,诉讼当事人双方均提起上诉。近日,我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 01 民终 954 号《民事判决书》。

一、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

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市金匙房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匙公司)

原审第三人:广西恒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广西恒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鸣分公司

二、诉讼结果

法院判决如下:

1.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19)桂 0122 民初 5154 号民事判决;

2.驳回上诉人金匙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及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金匙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将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转回已计提的预计负债约 140 万元,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损益。具体准确的影响数据以我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